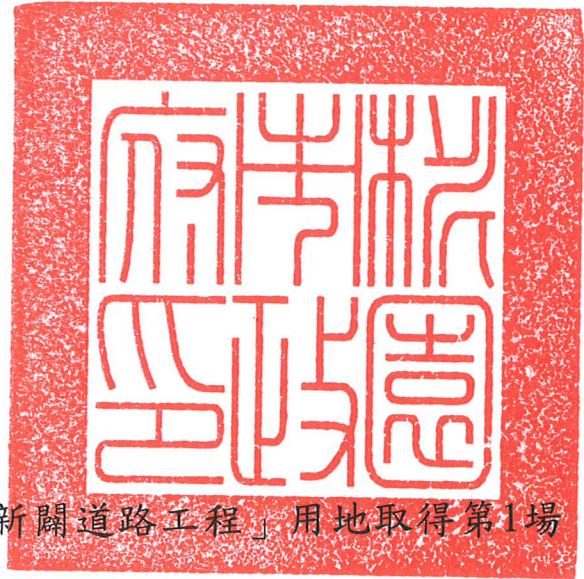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工用字第1120194766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桃園市大溪區「大漢溪左岸新闢道路工程」用地取得第1場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辦理桃園市大溪區「大漢溪左岸新闢道路工程」用地取得，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舉行第1場公聽會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- 二、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(星期五)下午2時30分。
- 三、地點：桃園市大溪區公所2樓2202會議室(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11號)
- 四、公聽會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中止會議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- 五、聯絡電話：本府工務局工程用地科(03)3322101#6755汪小姐

市長張善政